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敏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9,5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及置换收购广州市信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信征”）36.482%股权前期已经支付的交易款及支付后续的增资款，并以公司持有的广州信征51%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贷款期限59个月，利率及还款等具体安排以后续签订的《并购借款合同》为准。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 日